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調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蘇維聖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相對人即被告游水旺所涉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21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明確一定、具體、適於強制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提出請求金額明細表（應分項列明）及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，且檢附相關單據及證據資料影本，另提出記載完備之補正後起訴狀載明當事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適當明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請求金額明細表（應分項列明）及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，並檢附相關單據及證據資料影本，且按被告人數附具補正後起訴狀繕本（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單據及證據資料）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4、5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
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第1項僅記載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其聲明顯非明確具體，不適於強制執行，核與前開起訴狀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。爰限期命為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昌哲